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子宸即王清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清德於民國110年09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09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325,7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2,019元為本金；23,66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清德於民國110年05月

01 31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5月31日起
02 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4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5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6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7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8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6日止累計205,856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190,809元為本金；14,95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
1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
12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3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4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5 實為法便。

1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1 附表

2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098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2019元	王子宸即王 清德	自民國114年 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90809元	王子宸即王 清德	自民國114年 01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